

济源市下冶镇人民政府镇域卫生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济源市下冶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济源市众帮环境保洁有限公司

为切实改善下冶镇辖区卫生环境，进一步提高乡镇卫生面貌，按照生活垃圾“统一清扫、统一收集、统一运输”的管理原则，甲方现将下冶镇辖区环卫服务业务发包给乙方。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现签订《济源市下冶镇人民政府镇域卫生环卫保洁服务项目承包合同》。

第一条 服务承包期限

- 1、本项目承包期限三年(自2024年12月11日到2027年12月10日止)。
- 2、第一年承包期(自2024年12月11日到2025年12月10日止)。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镇区卫生保洁，政府办公室大院卫生保洁（一区和二区）及垃圾清理清运；河道和人工湖（梦柏河，东河，逢石河，交粮河等）主要河道的漂浮物打捞及垃圾清理清运；镇域的游园（含韩旺村、石板村、南桐村新建游园）和广场卫生保洁及垃圾清理清运；镇域的园林管护，卫生保洁及垃圾清理清运；月亮湾社区和吉祥小区的园林管护，卫生保洁及垃圾清理清运；公路沿线所有门面商户及沿线零散村庄和住户的垃圾清理、清运；农村生活垃圾以及临时垃圾池的垃圾清理、清运；三秋三夏秸秆清运、镇域所有路面及边沟的垃圾清扫与清运；所有垃圾中转站的看管、维护；镇区公厕管理、街道洒水及人畜生活用水服务、镇区消杀；车辆的更新、维修、看管、维护；环卫工人的聘用、管理、保险、工资发放；

以上服务面积约90万平方米。

2、服务要求：乙方除提供日常环卫服务外，在甲方遇到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等情况，需要乙方提供环卫服务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指挥，做好包括重点部位在内的保洁工作。

3、服务形式：一是业务包干：甲方将环卫服务业务发包给乙方管理，乙方负责以上承包范围内的卫生保洁和中转站运行及生活垃圾运输，并将中转站内的生活垃圾运送到政府指定的正在使用的济源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如需更换场地，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运距的变化再协商调整合同价格，签订补充合同；二是费用包干：承包总金额实行包干制，包干内容包括员工工资、意外保险、税金，燃料费、车辆维修费、行政管理费，垃圾中转站和公共厕所维保费、水电费等。

4、辖区内产生的建筑垃圾外调运输、工业生产垃圾不属于本合同服务范围。

第三条 服务标准

1、保洁人员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职责清晰，奖罚分明，衣着整洁，标志明显，机具齐全，安全作业。

2、承包业务范围内道路卫生整洁，路面净，可视范围无堆放生活垃圾。

3、清洁设备干净整洁，定期消杀，垃圾桶周围整洁，无散落垃圾。

4、垃圾收集转运过程中无遗漏、无散落，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

5、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散、拖挂和污水滴漏。

6、垃圾运输车辆保持外观整洁，车况良好。运输作业结束后，对车辆进行清洗。

7、收集转运的垃圾在中转站指定地点倾倒，车走地净，沿途无抛洒。

第四条 服务费用

本合同总承包服务金额为¥8511588元/三年(大写：捌佰伍拾壹万壹仟伍佰捌拾捌元)，按季度支付。

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100%作为项目预付款：¥160164元（大写：壹拾陆万零壹佰陆拾肆元），在支付预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2025年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在每月1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一月服务费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发票后10日内支付给乙方本季度的服务费用：¥709299元（大写：柒拾万零玖仟贰佰玖拾玖），乙方未提供正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签合同、分期考核、分期付款的办法。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环卫保洁、垃圾运输等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照下冶镇环境卫生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对考核发现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未达到整改标准的按照下冶镇环境卫生考核办法扣减承包服务费。

2、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检查考评，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

3、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乙方提供环卫服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4、甲方须按时向乙方支付委托服务费，以便于乙方正常工作。

5、甲方有支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的义务，负责对居民及商户做好宣传、督导工作，在乙方落实保洁清扫工作时，若发现有强行占道堆放物品、阻挠保洁人员清理杂物、乙方正常工作遇到民事纠纷等现象时，甲方须及时派人员前往现场执法，协调解决乙方开展工作。

6、若乙方将工作擅自转包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7、甲方负责按规定办理甲方原有的6个环卫人员相关退休手续，其他乙方招用的环卫人员由乙方办理相关手续(附件2，原有在岗环卫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号)。

8、甲方有权安排给乙方其他临时工作需要的义务劳动。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无偿使用甲方配置的中转站、垃圾箱及路边垃圾桶等环卫设备，并负责设备的维护保养。

2、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领取委托服务费。

3、乙方承包期间，自行招聘录用环卫工人并负责环卫人员的工资发放、意外保险、安全管理等相关费用。

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合同范围内，一切安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及时处理，避免发生舆情。

5、乙方应履行合同约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按照合同要求标准完成甲方交办的环卫服务工作。对考核发现问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在接到通知后未及时整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负责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的管理、考核制度和各岗位作业流程。定期对清扫保洁人员开展安全规范作业、交通安全常识、人身安全防范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7、遇到重大活动或狂风暴雨、暴雪、地震等突发重大事件时，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段清扫保洁保障工作外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和调动，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甲方若需乙方协助清理托管范围以外的垃圾清理和卫生保洁，需按实际工作量支付给乙方相应费用。

8、乙方不得将工作擅自转包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第六条 合同的终止

合同期满后，合同自动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得将工作擅自转包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在合同期内发现该情形的，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已收取的承包服务费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甲方在合同期满后发现的，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二)一方如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完全履行合同，合同约定有具体违约责任的按合同约定处理；如合同没有具体约定，按合同金额的20%来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约定。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2024年12月11日起生效，招标文件和下冶镇环境卫生考核办法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 12 月 9 日

附件一、

济源市下冶镇人民政府镇域卫生环卫保洁服务项目考核表

检查时间：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及扣减分值	扣减分数	得分
镇域主次干线两侧环境卫生日常保洁情况 (40分)	1、沿线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枯枝杂物 成堆，每发现一处扣3分。		
	2、沿途市场无污水积存、无乱扔乱倒、无 小广告等，发现一处扣2分。		
行政村日常保洁情况 (30分)	1、村庄主要道路两侧无生活垃圾，无杂草枯枝、无乱堆乱放等发现一处扣2分。		
	2、村内外公共场所无生活垃圾及有色污染物，发现一处扣2分。		
	3、保洁区域中转站周边环境整洁、无乱堆垃圾或严重污染，发现一处扣1分。		
	4、保洁员上班时未穿安全衫，发现一次扣1分。		
环卫设施使用情况（10分）	1、垃圾收集清运车不清洁的，发现一处扣1分。		
	2、移动垃圾斗不及时复位的，发现一处扣1分。		
	3、垃圾箱不清洁的，发现一处扣1分。		
绿化日常管护情况（30分）	1、未及时修剪，导致绿化树种疯长，发现 一次扣2分。		
	2、绿化带内无白色垃圾、散落石块，发现 一处扣1分。		
	3、绿化要及时打药做好病虫害防治，发现 一处扣1分。		

	4、垃圾箱不清洁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公厕保洁质量(10分)	1、公厕及时保洁，室内地面无积水(1平方米以上)或纸张、烟头等杂物，发现一处扣 1 分。	
	2、公厕便池无积粪、无尿碱，踏步及四周干净，隔断、墙裙无粪疤、尿碱等。墙壁、窗台、灯具无蜘蛛罗网。发现一处扣 1 分	

说明：1、每月得分低于 90 分的，扣 1000 元；每月得分低于 80 分的，扣 2000 元；每月得分低于 70 分的，扣 3000 元。